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日期: 2024/2/20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
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58.34	9033.63	7392.92	10	82%	8.2	
	基本支出	1778.8	1923.57	1923.57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679.54	7110.06	5469.35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关于疾病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认真履行中心的职责,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控制工作的统一领导,完成年度工作职责。 目标1: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,控制传染病发病率在省级指标范围内。 目标2:提升重大疾病预防能力,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1.35%,年报告重性精神病患病率5.01%,全州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快速检测35.34万人。 目标3:提高居民健康素养。 目标4: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,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开展,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,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,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。 目标5: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,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 目标6: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管理。 目标7: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,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,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,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,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	中心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关于疾病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认真履行中心的职责,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控制工作的统一领导,完成年度工作职责。 目标1: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,控制传染病发病率在省级指标范围内。 目标2:提升重大疾病预防能力,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1.35%,年报告重性精神病患病率5.01%,全州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快速检测35.34万人。 目标3:中心持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。 目标4: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,购置新公共卫生中心电脑30台及办公家具86套等,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开展,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,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,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。 目标5:中心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,完成紧急信息“七必报”报送100%,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 目标6: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管理,完成过期危化品8.12万克无害化的处理。 目标7:中心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,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,持续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控制传染病发病率	≤500/10万	764.18/10万	2	0	贵州省2023年传染病发病率1076.99/10万,黔南州传染病发病率764.18/10万,控制在省级指标范围内
			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	≥50%	71.35%	2	2	
			年报告重性精神病患病率	≥4.5‰	5.01‰	2	2	
			全州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快速检测	≥30万人	35.34万人	2	2	
			加强一类疫苗接种率	≥96%	98.14%	2	2	
			完成过期危化品1.6万克无害化的处理	≥1.6万克	8.12万克	2	2	
			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区域改造	≥5000平方米	5400平方米	2	2	
			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电脑购置	≥30台	30台	2	2	
			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家具(桌椅等)购置	≥86套	86套	2	2	
			完成安全保卫聘用安保人员(每班2人)	4人	4人	2	2	
			完成四台电梯维护保养	4台	1台	2	0.5	2023年中心新中心办公区域在装修过程中,仅实验室搬迁,未整体搬迁,旧中心只有1台电梯需
			完成解决在职职工86人,合同制职工5人上下班交通,租用交通车2台	2台	1台	2	1	2023年中心新中心办公区域在装修过程中,仅实验室搬迁,未整体搬迁租用交通车1辆
	实验室设备维护正常运行	≥14台	14台	2	2			
	完成紧急信息“七必报”报送	100%	100%	2	2			
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		
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	
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完成	2023年12月完成	2	2			
成本	上年结转	312.75万元	308.60万元	2	1.97			
	基本支出小计	1778.80万元	1923.56万元	2	2			
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1701.58万元	1840.04万元	2	2			
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77.22万元	83.52万元	2	2			
项目支出小计	366.79万元	5160.75万元	4	4				
1.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366.79万元	5160.75万元	4	4			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加强传染病、慢性病防控	完成年度目标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加强重点寄生虫监测及防治	持续巩固地方病和寄生虫防治成果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加强职业健康监管	坚决防范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可持续影响	对疾病发生、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、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与干预,给人民群众带来稳定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中心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100%	100%	5	5		
		中心辖区各县(市)对中心的满意度	≥100%	100%	5	5		
总分					100	93.97	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联系人:岑天澍		联系电话:7101620						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